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徐行政室主任偉倫、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陳社會課長衛華、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圖書館吳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請假人員：曹鎮長乾舜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鄭基誠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討論本次議案及議程順序，按原議案順序及修正後之議程進行。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第三次定期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徐行政室主任偉倫、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陳社會課長衛華、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圖書館吳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請假人員：曹鎮長乾舜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鄭基誠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一次會議。

二、 秘書報告預備會議內容。

乙、鎮長施政報告(因鎮長請假，改由陳主秘國義代為報告。)

丙、散　　會。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徐行政室主任偉倫、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陳社會課長衛華、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圖書館吳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請假人員：曹鎮長乾舜

主　　席：林副主席連生　　紀　　錄：鄭基誠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 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二次會議。

乙、各課室工作報告。(民政課、財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行政室、人事室)

丙、散　　會。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徐行政室主任偉倫、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陳社會課長衛華、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圖書館吳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請假人員：曹鎮長乾舜
主　　席：林副主席連生　　紀　　錄：鄭基誠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三次會議。

乙、各課室工作報告。(主計室、政風室、圖書館、幼兒園、觀光所、清潔隊)
丙、散會。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一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徐行政室主任偉倫、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陳社會課長衛華、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圖書館吳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請假人員：曹鎮長乾舜
主　　席：楊主席碧村　　紀　　錄：鄭基誠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四次會議。

乙、下里考察。

丙、散會。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二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徐行政室主任偉倫、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陳社會課長衛華、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圖書館吳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請假人員：曹鎮長乾舜

主　　席：楊主席碧村　　紀　　錄：鄭基誠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五次會議。

乙、下里考察。

丙、散會。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五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徐行政室主任偉倫、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陳社會課長衛華、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圖書館吳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請假人員：曹鎮長乾舜
主　　席：楊主席碧村　　紀　　錄：鄭基誠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六次會議。

乙、下里考察。
丙、散會。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六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徐行政室主任偉倫、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陳社會課長衛華、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圖書館吳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請假人員：曹鎮長乾舜
主　　席：楊主席碧村　　紀　　錄：鄭基誠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七次會議。

乙、鎮政綜合質詢。
丙、散會。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七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
　　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徐行政室主任偉倫、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
　　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陳社會
　　課長衛華、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
　　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圖書館
　　吳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請假人員：曹鎮長乾舜
主　　席：楊主席碧村　　紀　　錄：鄭基誠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八次會議。

乙、鎮政綜合質詢。

中午休息。

主席宣布下午開議(下午二時)
甲、鎮政綜合質詢
乙、散會。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八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徐行政室主任偉倫、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陳社會課長衛華、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圖書館吳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請假人員：曹鎮長乾舜

主　　席：楊主席碧村　　紀　　錄：鄭基誠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九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一號案。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年 2 月至 7 月)教保費」經費新台幣 5 萬 4,96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二號案。

案由：為執行文化部「109 年度宜蘭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頭城鎮文化扎根與社造化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6 萬 6 仟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三號案。

案由：為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同意本所辦理「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周邊環境改善暨相關文化活動申請補助計畫書」案經費新台幣 76 萬 531 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四號案。

案由：本鎮109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謹請 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五號案。

案由：請審議本鎮108年度總決算。

議決：照原案通過。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九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甘錫賢、林詩穎、林　笋、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陳主秘國義、徐行政室主任偉倫、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陳社會課長衛華、簡人事主任錫陳、黃主計室主任筱涵、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圖書館吳管理員俐萱、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請假人員：曹鎮長乾舜

主　　席：楊主席碧村　　紀　　錄：鄭基誠

行禮如儀

主席宣布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布出席代表人數十一人成立第十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六號案。

案由：請審議本鎮108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七號案。

案由：請審議本鎮108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臨時動議案計三十號案。

案由：（詳另錄）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丙、閉會。

附錄

臨時動議案

類別：工務　　第一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林詩穎、游錫財、蔡財丁

案由：本鎮濱海路二段 27 號宅前巷道接往台 2 線濱海公路處，建議增設反射鏡乙面，以利巷道轉入省道之車輛增加視角，避免發生交通事故。

說明：因濱海公路該路段車輛車速較快，車輛駛出巷道時，常因天色昏暗或視野不佳，容易造成交通事故。且該區假日為熱門景點，如一旦發生交通事故，勢必造成交通打結及車流堵塞，耽誤出遊民眾行程，造成民怨，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檢附現場照片供參)

辦法：請鎮公所轉公路局頭城工務段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號　　動議人：吳淑貞

附議人：甘錫賢、林　笋、蔡財丁

案由：本鎮城西里吉祥路 38 號宅側巷道(吉祥路平交道起至城西公園步道大榕樹)，花台長年失修暨土壤多係廢棄石塊，居民日常維護清理不易且雜草叢生，多年來並屢有毒蛇(雨傘節、龜殼花…)藏匿其間，嚴重危及民眾生命安全。請儘速辦理會勘，進行改善。

說明：改善建議：

一、 現有四座花台，建請公所重新施設及土壤改善。

二、 自吉祥路 40 號宅側路燈處起至城西公園大榕樹止，鐵路圍牆下方之長型景觀磚全部移除並舖設水泥，以杜絕毒蛇藏匿。

辦法：請鎮公所儘速辦理會勘進行改善。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三號　　動議人：林詩穎
附議人：游錫財、楊碧村、薛柏新

案由：本鎮福德坑產業道路(宜 3-1 鄉道)，部份路段柏油路面修補案，如說明。

說明：

一、 建議路段如附件位置圖。

二、 宜 3-1 鄉道為登山健行民眾，及山地耕種農民行經要道，經民眾反映，該處路段有通行安全疑慮。

辦法：建請貴所(工務課)現勘協處。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四號　　動議人：甘錫賢
附議人：吳淑貞、林連生、蔡財丁

案由：本鎮竹安里竹安河堤防邊護欄(地點：24°49’35.9”N，121°49’12.4”E 周邊)多處傾倒損壞，恐有影響當地民眾安全之虞，建請公所儘速維修復原，以維護當地民眾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社會　　第五號　　動議人：甘錫賢
附議人：吳淑貞、林連生、蔡財丁

案由：民眾反映本鎮運動公園戶外體健設施泥地，下雨過後地面泥濘不堪，造成民眾無法靠近利用，建請公所予以適當改善鋪面(例如：鋪設碎石等)，以利民眾便於親近使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六號　　動議人：甘錫賢
附議人：吳淑貞、林連生、蔡財丁

案由：民眾反映本鎮蘭陽技術學院校門口前方紅綠燈交通管制號誌功能，目前因學生人數變化已明顯降低其功能，或甚影響復興路通行之順暢性，建請公所研議討論有否調整為閃黃燈號誌之空間，以適應當地交通需求之變化。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七號　　動議人：甘錫賢
附議人：吳淑貞、林連生、蔡財丁
案由：民眾反映本鎮拔雅里復興路 107 巷往仙公廟巷道，是為拔雅地區產業及通行之要道，多年前公所曾接受建議鋪設鋪面，惟目前該路面已嚴重損壞，影響通行平順安全，建請公所擇時辦理會勘，以利更新鋪設，以維護當地民眾交通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八號　　動議人：吳淑貞
附議人：甘錫賢、林連生、蔡財丁
案由：本鎮竹安里頭濱路一段 53 巷內近來發生多起宵小猖獗案件，造成當地民眾憂慮恐慌，建請公所於巷口適當位置裝設監視器，以維護當地鎮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九號　　動議人：吳淑貞
附議人：甘錫賢、林連生、蔡財丁
案由：本鎮竹安里頭濱路一段 223 巷 53 號周邊排水溝渠，目前積淤嚴重，大雨來時恐有因排水不良造成淹水之虞，建請公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儘速予以清淤處理，以維當地排水通暢。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號　　動議人：林詩穎
附議人：游錫財、林　端、甘錫賢、
林連生、薛柏新
案由：頭城鎮內市區要道之臨停違規仍需加強改善，如說明。
說明：

一、 將近暑假出遊旺季，加上週休出遊之盛行，鎮內主要交通熱點及道路，仍常見違規臨停等狀況。

二、 上述可能之違規情事，皆易造成用路人之安全有虞。

辦法：建請貴所於縣務會議，及與鎮內警察單位積極溝通處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一號　　動議人：林詩穎

附議人：游錫財、甘錫賢、林　端、林連生、薛柏新

案由：有關開蘭橋地下道牆面遭恣意塗鴉毀損案，如說明。

說明：經本席及多位代表質詢該案後，雖原則理解貴所和解之美意，但仍強烈要求限期內將遭毀損牆面整理完成。

辦法：建請貴所後續嚴謹追蹤該案，並再行邀集代表會現勘。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二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林詩穎、林連生、林　笋

案由：建議於本鎮 191 甲線三和路 540 號周邊裝設監視器，以便萬一發生交通事故時得以迅速釐清肇事責任。

說明：本鎮 191 甲線三和路 540 號在今年二段下旬發生機車撞擊一名長者的交通事故，並造成該長者不幸辭世，但因當地缺乏監視器無法還原事故原因，故建請予以研議施設。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三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林詩穎、林　笋、蔡財丁

案由：行政中心後方的路面有部份坑洞，每當車輛駛過常會晃動，建議貴所進行局部修補，以免妨礙行車之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四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林詩穎、林　笋、蔡財丁
案由：合興橋板湖公園旁福德廟廣場前(如附照片)，民眾反映大雨沖刷下恐影響地基造成基礎掏空，建議相關單位施設擋土牆。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五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林詩穎、林　笋、蔡財丁
案由：外澳里石空路 20-16 號旁及梗枋明湖福安宮旁皆因民眾反映入夜後周邊道路昏暗，建議貴所增設路燈，以維夜間通行之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六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林詩穎、林　笋、蔡財丁
案由：更新漁港周邊環境髒亂、常有沙塵吹入民宅、導致住戶長期困擾、建議將漁港前往護堤之道路先行鋪設 RC 鋪面，以免周遭居民再受風沙之苦。
說明：該處本席曾建議縣府及相關單位規劃將周邊區域綠美化及閒置空間活化，惟迄今未有進展，建議短期應優先改善道路鋪面，避免民眾長期飽受風沙之苦，且應加強周邊環境之清潔維護。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七號　　動議人：林連生
附議人：游錫財、吳淑貞、林　笋、林詩穎
案由：請鎮公所儘速把開蘭橋兩側打通，以利車輛方便進出。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八號　　動議人：林連生
附議人：游錫財、吳淑貞、甘錫賢、林詩穎

案由：頭城鎮文化路、協天路口時常發生車禍，請相關單位儘速增設紅綠燈。

說明：該路段時常發生死亡重大車禍，請重視，最近也再發生兩件重大車禍。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九號　　動議人：林連生
附議人：游錫財、吳淑貞、甘錫賢、林詩穎

案由：往烏石港大武路、港墘路道路雙向不同寬，請相關單位儘速改善。

說明：往來車輛危險。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十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林連生、甘錫賢、吳淑貞

案由：本鎮新興路(福興橋至衛生所前路段)，民眾屢次反映行道樹落葉嚴重，往往掉落後淤塞堵住排水溝渠，除影響道路整潔美觀外亦影響排水功能，建請貴所應派員加強清掃，另建議研議改植路樹樹種為樟樹。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社會　　第廿一號　　動議人：楊碧村

附議人：蔡財丁、林　笋、甘錫賢

案由：請鎮公所為頭城運動公園內所有的樹木，張貼解說牌，說明樹名、特性、樹齡等，使民眾認識園內各種植物的生態。

說明：在頭城運動公園內，有一些常見的樹木、也有一些稀有的植物，若能立上解說牌，等於賦予樹木正式的身份證明，也讓前來的孩子們認識家鄉的植物、愛護家鄉的美景。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社會　　第廿二號　　動議人：楊碧村

附議人：蔡財丁、林　笋、甘錫賢

案由：請鎮公所儘速派員清理頭城運動公園表演廣場階梯上之青苔，以改善民眾無法席坐，且容易導致民眾滑倒受傷的現狀。

說明：頭城運動公園表演廣場階梯，年久未清洗，許多區塊佈滿青苔，遊客不但無法席地而坐，更有滑倒之虞，故請儘速改善。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社會　　第廿三號　　動議人：楊碧村

附議人：蔡財丁、林　笋、甘錫賢

案由：請鎮當局將目前放置於頭城運動公園的二條龍舟上方施設遮雨棚，以免風吹雨淋，加速其毀損。另亦請於其旁設置桌椅，以供遊人暫憩。

說明：目前放置於頭城運動公園的二條龍舟，工藝精美、原造價不菲，若未善加保護，可能在二、三年內即毀壞，後人將無從回顧頭城往昔燦爛的龍舟競賽光榮時代。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廿四號　　動議人：楊碧村、林　笋
附議人：蔡財丁、甘錫賢、林詩穎

案由：請鎮當局轉請相關單位儘速重建二城國小陸橋，以維護師生、家長及附近民眾行的安全。

說明：二城國小位於台二省道上，筆直、寬廣的道路，方便車輛疾行，所以上、放學時，校方會鼓勵師生、家長通行陸橋，以維安全，但是該陸橋已年代久遠，並歷經多次修補，現仍嚴重龜裂，肉眼即可清楚看到裂痕，讓孩子走在上面，不禁令人擔心，故請相關單位儘速寬列預算重建。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社會　　第廿五號　　動議人：楊碧村
附議人：蔡財丁、林　笋、甘錫賢

案由：請鎮公所加派人力，辦理疫情紓困案，儘速將紓困金送至申案請人手中，以稍解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工作，或工作減少，影響生計的家庭。

說明：據社會課長報告，本鎮截至目前為止，共受理數百件疫情紓困申請案，但只完成數十件，難怪有許多申請人向本席反映，日子快過不下去了，故請加派人力受理申請、審查及紓困金的發放，以解民瘼。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社會　　第廿六號　　動議人：楊碧村
附議人：蔡財丁、林　笋、甘錫賢

案由：請鎮公所儘速改善頭城運動公園公共廁所前，引導視障者前往如廁之黃色坡道止滑條，以免多處剝落，反而造成視障者的障礙。

說明：無障礙設施是政府對視障者的用心，但剝落的設施反而造成另一層的障礙，故應儘速改善。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廿七號　　動議人：林　笋

附議人：蔡財丁、林連生、吳淑貞

案由：請鎮當局轉請鐵路局定期派員清理頂埔火車站旁空地雜草叢生的現象，以盡國營事業應有的責任。

說明：頂埔火車站雖為無人火車站，但每日進出旅客不在少數，故請鐵路局應注意環境，以維觀瞻。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觀光　　第廿八號　　動議人：林　笋

附議人：甘錫賢、蔡財丁、林連生

案由：請鎮當局轉請高公局研議放寬民眾可隨時參訪位於本鎮金盈里的雪隧文物館，以帶動地方觀光。

說明：

一、許多遊客對歷時15年才完工的雪隧開發史充滿好奇，高速公路局也正是為了紀念此宏偉、艱辛的工程而設立雪隧文物館，並開放民眾參觀。

二、但是，該館目前採線上預約制，而且每梯次至少要10人以上，才能入內參訪，週日、例假日、連續假日均不開放，以上措施造成旅客的不便，為促進地方觀光人潮，請鎮公所轉請高公局研議改採隨時皆得以入內參觀的方式。

辦法：請鎮公所轉請高公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廿九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甘錫賢、林　笋、林連生

案由：請鎮當局轉請鐵路局辦理會勘，研議將吉祥路平交道南側遮斷器向內移至鐵道與黃網線之間，方符合一般設置準則，以免駕駛人屢屢冤枉受罰。

說明：本席接受民眾多位陳情，吉祥路平交道南側遮斷器條設置於黃網線之外(詳附件)，所以當駕駛人穿越黃網線，而警鈴又適於此時響起，依道路交通規則第104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已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暫停」，而駕駛人此時只時將車子暫停於黃網線，可是卻因此屢屢受罰，故應予改善。

辦法：請鎮公所邀請陳立委歐珀參加會勘，並協助解決此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三十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甘錫賢、林　笋、林連生

案由：請鎮公所協調鎮內準公幼，優先招收鎮內幼兒，以免家長們為了孩子進入知名的幼兒園四處登記、抽籤，小小幼童更是辛苦的早起遠赴他鄉鎮就讀，增加年輕父母的壓力。

說明：鎮內知名準公共化雙語幼兒園，名聞遐邇，許多鎮內父母都想將幼兒送到此處就讀，唯僧多粥少，鎮內幼兒需與外鄉鎮幼兒一起抽籤，沒有抽中的父母，基於望子成龍的心理，只好再遠赴他鄉鎮參加其他幼兒園的抽籤，造成家長的困擾，故請鎮當局協調鎮內準公幼，優先招收鎮內幼兒。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